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四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七條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 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十五)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 (十六) 審 閱《香 港 上 市 規 則》下 公 司 任 何 主 要 交 易、非 常 重 大 的 出 售 事 項、非 常 重 大 的 收 購 事 項、反 收 購 行 動,並 提 請 股 東 批 准;

-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 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 (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

- 1.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類別):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許可權;
- 2. 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許可權;
- 3. 資產抵押: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許可權;
- 4. 核銷資產:董事會具有不超過1,000萬元的資產核銷許可權;

- 5.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 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 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6. 對外捐贈;
- 7. 其他低於上述標準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超過以上規定範圍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條 董事會行使第八條職權可以採取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通訊表決書面議案方式。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 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 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 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三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董事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 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 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 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 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 2年;
-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 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 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 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5年以上經驗;
- (二)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

第十六條 首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 此後歷屆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 生效。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 第十八條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 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時間就任。
-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 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 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 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 經 股 東 大 會 在 知 情 的 情 況 下 同 意 , 不 得 以 任 何 形 式 利 用 公 司 財 產 為 自 己 謀 取 利 益 ;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 經 股 東 大 會 在 知 情 的 情 況 下 同 意 , 不 得 接 受 與 公 司 交 易 有 關 的 佣 金 ;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 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 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 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 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第二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書面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第二十五條 有上述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應當主動提出迴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該關聯董事未主動提出迴避時,亦有義務要求其迴避。

在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該事項進行表決。

董事會表決相關事項時,如果未滿足關聯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關聯董事不參加表決的要求,股東可以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二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履行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義務。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在一年內累計2次未親自出席或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二十八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
- 第二十九條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或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應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出現本條上款規定的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相應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時,董事辭職自改選的董事就任時生效。

第三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2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董事長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董事除外)。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應遵守本規則第三章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的選舉權和罷免權由董事會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會對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工作。

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的選舉產生具體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候選人,經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選。

董事長的罷免具體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罷免董事長的議案,交由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罷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過董事會向其他機構和部門提出董事長的候選人議案或罷免議案。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三)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 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六)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
-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章 獨立董事

第三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四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 董事的條件;
-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五)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應當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佔多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六章 董事會議案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董事長;
- (三) 1/3以上的董事;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五) 監事會;
- (六)總經理。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 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所提出的議案如屬於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應首先由各專門 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長提交,同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同書面提案一併提交。

第四十五條 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説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第四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條 會議通知可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資訊載體、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 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 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説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 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 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會議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
- (四)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五)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六)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或蓋章、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説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五十四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五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説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 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五十六條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屬關聯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 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任職;
- (三)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認定 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五十七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八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六十一條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六十二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六十五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舉手或書面方式投票表決 (包括傳真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 票。

第六十七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六十八條 董事議事,非經會議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則視同無故缺席會議處理,並應在會議記錄上載明情況。

第六十九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七十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七十一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七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 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議主持人可根據情況,作出董事會休會決定和續會安排。

董事議事,非經會議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則視同無故缺席會議處理,並應在會議記錄上載明情況。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説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股東名冊等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存放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條除非有特別説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本規則所稱「過」,不含本數。本規則所稱「關聯」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相同。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